

臺北市政府 94.02.25.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二五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註銷駕駛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監二字第 09363126545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患有癲癇症，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爰以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監二字第

09363126545 號函依同規則第 76 條規定註銷訴願人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除殘障者報考汽車駕駛執照另有規定外，其合格標準依左列規定：一、體格檢查：……（六）疾病：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者。二、執照失效或過期者。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者。四、職業駕駛人年滿 60 歲者。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前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汽車駕駛人或汽車修護技工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年滿 60 歲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領慢性卡多年，屬於輕微癲癇，已經快 2 年沒有癲癇症狀，並且定期就醫。行車多年來無車禍意外，亦無精神耗弱、目盲等症狀，希望原處分機關可以重新考量，請勿註銷訴願人之駕駛執照。

三、卷查訴願人為輕度頑性癲癇症，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

第 1 項等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監二字第 09363126545 號函註銷訴願人

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其係輕微癲癇，定期就醫，許久並未發作且無車禍意外云云。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報考汽車駕駛執照，須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復依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表第 17 點規定：「……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A 依醫囑持續性及規則性服用 2 種以上（含 2 種）抗癲癇藥物治療至少 1 年以上，其近 3 個月內血中藥物已達治療濃度，且近 1 年內，平均每月仍有 1 次以上合併有意識喪失、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外界溝通之嚴重發作者。B 雖未完全符合前項條件，但有充分醫學理由，經鑑定醫師認定，其發作情形確實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或工作者。……」訴願人既經鑑定患有輕度頑性癲癇之情事而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則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規定，以 93 年 10 月 5 日北市監二字第 09363126545 號函註銷訴願人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

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